

2024年度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机关单位。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制相关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重大技术难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方案优化工作。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防雷）、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负责办理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

（五）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职责对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指导镇街的村镇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燃气、散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七)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房屋租赁市场、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 作,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以及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房源筹集管理。负责审核住房保障准入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九)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职责。

(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规划,管理本地区地震烈度区划,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地震监测,做好预报和地震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牵头组织有关行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有关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6个科室、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16个科室包括：1、办公室，2、综合法规科，3、财务管理科，4、审批服务办公室，5、总工办公室，6、建筑市场监管科，7、城乡建设科，8、质量安全监督科，9、房地产管理科，10、物业管理科，11、住房保障科，12、组织人事科，13、消防管理科，14、招投标管理科，15、燃气管理科，16、老旧小区改造科。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包括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4、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6、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16个科室）和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9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12.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63.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4.0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9.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9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099.39	总计	60	10,099.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99.39	10,09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35	2,5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35	2,5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60	1,3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70	4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09	44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6	2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63.85	6,9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1.56	6,5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06.24	4,10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3	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47.06	4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47.22	1,7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3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3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12	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12	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9	5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9	5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9	5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3	9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8.03	8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8.03	88.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9.39	8,878.30	1,221.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35	2,51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35	2,51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60	1,34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70	49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09	44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6	222.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63.85	5,853.47	1,110.3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1.56	5,853.47	658.0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06.24	4,106.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3	0.00	73.53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47.06	0.00	447.0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47.22	1,747.22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12	0.00	67.1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12	0.00	67.12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9	512.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9	512.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9	512.4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3	0.00	94.0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8.03	0.00	88.03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8.03	0.00	88.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9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7	6.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2.35	2,512.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63.85	6,963.8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00	1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49	512.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4.03	94.0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9.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99.39	10,099.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99.39	总计	64	10,099.39	10,099.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99.39	8,878.30	1,22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	0.00	6.6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0.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2.67	0.00	2.6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0.00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35	2,512.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35	2,512.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60	1,348.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70	494.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09	446.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6	222.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63.85	5,853.47	1,110.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1.56	5,853.47	658.09
2120101	行政运行	4,106.24	4,106.2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3	0.00	73.5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0	0.00	4.5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3.00	0.00	133.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47.06	0.00	447.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47.22	1,747.22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12	0.00	67.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12	0.00	67.1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	0.00	3.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	0.00	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1503	建筑业	10.00	0.00	1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9	512.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9	512.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9	512.4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3	0.00	94.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0	0.00	6.00
22405	地震事务	88.03	0.00	88.03
2240504	地震监测	88.03	0.00	8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3
30101	基本工资	699.41	30201	办公费	65.49
30102	津贴补贴	2,340.50	30202	印刷费	17.02
30103	奖金	52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826.62	30205	水费	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09	30206	电费	4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96	30207	邮电费	2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7	30211	差旅费	2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37	30214	租赁费	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55	30215	会议费	1.40
30301	离休费	82.96	30216	培训费	24.11
30302	退休费	1,66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6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3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82.70		公用经费合计	1,09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7	0.00	6.00	0.00	6.00	4.37	8.86	0.00	4.49	0.00	4.49	4.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0,099.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09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9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91.73万元，下降6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二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4.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规范财务管理，将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调整至我局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统一核算；二是减少代建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评审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0,099.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09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87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4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解决部门涉及维稳的项目。

2. 项目支出1,22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78.57万元，下降9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二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09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9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91.73万元，下降6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二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4.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规范财务管理，将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调整至我局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统一核算；二是减少代建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评审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09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99.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470.85万元，下降7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预算下达的上级资金已分配至各镇街；二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三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37万元的8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2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2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4.3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1.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占50.7%；公务接待费支出4.37万元，占4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各省市兄弟单位交流、调研、考察等方面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195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巡查、督导和各省兄弟单位到我市进行业务交流、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72万元，增长2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运行经费中解决部分合同逾期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4.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3.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6.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不含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1221.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相应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绩效重点评价项目，无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共组织31个项目（不含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1484.09万元，执行数为1221.09万元，完成预算的82.28%。自评平均分96.11，主管部门评价平均分95.88，评为优等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本单位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等3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1、打出拼经济“组合拳”，房地产和建筑业发展增速居于全省前列。一是持续优化房地产系列政策，多措并举促营销，激发住房消费新潜能；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18个项目成功实现对接银行纳入“白名单”融资支持，积极推进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全力做好保交房攻坚。规范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为45家房地产企业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促进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全方位鼓励建筑业、物业等企业设立子公司或总部，引导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我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1家、一级企业38家。今年前三季度，中山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6%，全省排名第六，2022年至今，年均增长-17%，居全省第三；房地产从业人員工资增长4.1%，全省排名第二；建筑业总产值530.9亿元，同比增长17.5%，全省排名第二（连续3年均居于全省第二）；建安投资额667.6亿元，同比增长8.6%，全省排名第一。2、聚焦温暖安居，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打造老旧小区改造“中山样板”，2023年以来全市累计已完成立项和方案评审的小区258个，已开工204个，已完工89个；目前我市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已超额完成“十四五”的任务，完成率达237%。今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得中央资金支持1.4亿元，同比增长近十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并作为唯一一个地级市在全省专题工

作会议作经验发言。引入总师团队、国企参与的模式以及东区街道松苑横街小区案例，在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会亮相展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也作为“城改”案例获评“中山改革案例30强”。二是持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006套（间），持续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工作，发放租赁补贴330户，发放金额185.2万元，两项工作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三是物业管理模式不断创新，积极推进《中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立法，推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以东区街道为试点推动辖区内小区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以党建引领促进小区基层治理。

3、完善城市功能，城市宜居品质稳步提升。高标准推进国家级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推动海绵城市专项立法，印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指标管控豁免清单，完善长效机制；2条示范经验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我市在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2023年绩效评价中获评A级，是全省唯一连续两年获评A级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我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项目支出，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科学高效，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勤俭办一切事业。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指标值与实际值偏差较大。二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下达的资金存在差异，导致部分绩效指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树牢花钱必问效理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专题研究难点堵点，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加快支付进度。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形成初步设计审查工作20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计单位未能及时按专家及部门意见修改到位，个别项目未能在资料齐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提前预留修改时间并催促设计单位加快修改进度；二是构建绩效指标跟踪监控机制，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半年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并对绩效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及时整改，确保年终绩效任务完成。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中山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已建成中山市震害防御系统1个，全面增强震害防御信息化水平。2、已完成南朗强震台标准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3、已完成2个地震台站监测设备升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成果尚未被利用于城市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将成果纳入城市规划。

城乡规划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2.13万元，执行数为3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2024年作为规划服务期，根据中山市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规划和土地利用开发及交通需求，针对突出交通问题，制定了中心城区市政道路项目计划立项方案，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成了莲峰山公园、三线娘山公园等中心城区公园的前期研究；完成中山市东区槎桥村邝屋街道改造工程海绵城市概念方案设计，同步配合2024年度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完成了其他城乡规划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3月份签订项目合同，2024年1月和2月未配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城乡规划前期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做好前期调研、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承接单位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政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减少项目空窗期。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4.52万元，执行数为28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项目2024年度总体目标，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进一步缓解城市建成区内涝积水问题，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持续补齐污水提质增效设施短板，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不断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完善了长效机制，保障海绵城市落地实施及建设效果，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多次海绵城市宣传和海绵城市技术培训，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助力我市成为广东省唯一连续两年获得A级成绩的示范城市。

中山市小微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中山市建筑业总产值683.68亿元，同比增长20.2%（以五经普为基数计算），增速全省第一。无发现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宣传经费（燃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2024年中山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

展宣传工作，围绕燃气安全主题，通过开展现场宣传，结合展台展览和现场咨询等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1场。现场通过燃气专家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中山名人用石岐话讲安全等方式进行燃气安全宣传，让市民了解燃气安全知识及安全用气方法，进一步拓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营造燃气安全人人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活动策划与执行集中压缩至1个月周期，导致工作调度空间不足，项目推进存在前松后紧的矛盾，影响宣传节奏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延长宣传预热周期，分阶段推进前期造势、中期执行、后期发酵，合理安排宣传时间，避免资源堆积。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1.53万元，执行数为6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下属单位提供了1831.25平方米办公场所，解决办公用房人员56人，办公用房使用率达96.69%；为下属单位提供了办公场所，保障下属单位业务顺利开展；设置了办事窗口，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环境；办公人员对办公用房的满意度达100%。无发现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代建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评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7.12万元，执行数为6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可研评估概算审核，二是可研评估报告、概算评审报告质量合格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大项目论证时间长，时间跨度大，导致很多项目要跨年；二是建设项目计划调整，导致项目变化；三是项目前期工作，如用地等手续问题，耗时较长。下一步

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及项目进展情况跟踪。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